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I) 擬議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6至1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條款修改」	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及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
「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	(a)建議將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1的年利率由每年4%下調至每年2%；(c)建議將到期贖回金額從本金額的100%減少至可換股債券1本金額的98%；及(d)可換股債券1所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性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	(a)建議將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2的年利率從4%降至2%；及(c)建議將到期贖回金額從本金額的100%減少至可換股債券2本金額的98%
「該公告」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5日關於條款修改的公告
「聯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
「本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轉換價格」	根據條款修改的建議新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按轉換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在換股權行使後發行新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	萬玉貞女士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	鍾麗容女士
「可換股債券1」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被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持有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率」	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利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	萬倩怡女士

釋 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	麥秀群女士
「可換股債券2」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被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條款修改及特定授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防控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2.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並不提供外科口罩，參加者應自備外科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食品或飲料。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分發公司禮品。請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加者的安全。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2021年12月9日

各位股東

敬啟者：

(I) 擬議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有關修改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及修改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及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 僅供識別

建議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

於2021年10月15日(交易時間後)，根據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券持有人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將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1的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iii) 可換股債券1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持有本公司合共約2.15%股權的股東外，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及與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無關。

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以下列條件為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1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若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則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將不會進行。

除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外，可換股債券1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建議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

於2021年10月15日(交易時間後)，根據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如下：

- (i) 將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2的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及
- (iii) 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持有本公司約6.08%股權的股東外，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及與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無關。

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以下列條件為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2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若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尚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則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將不會進行。

除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外，可換股債券2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與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並非互為條件。

轉換價格

於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修改及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修改生效後，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價格代表：

- (一) 溢價較2021年10月15日(即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48港幣；
- (二) 較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五交易日每股股份0.0794港元的平均收盤價溢價約39.5%；及
- (三)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65港元折價約26.2%。

換股價乃參考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表現釐定，尤其是在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1日發佈盈利預警公告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本虧絀約9,000萬港元。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發佈盈利警告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2,700萬港元，因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資本虧絀已增至約1.17億港元。由於發佈盈利警告，股價於2021年10月12日至15日大幅下跌。

在與債券持有人的談判中，鑑於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以及股價將繼續呈螺旋式下跌，導致股份以較換股價折讓的價格買賣，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未來前景表示擔憂。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非行使換股權，則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鑑於公司於2021年10月11日發佈盈利預警公告，因此董事會認為五日平均收盤價並未反映股價的實際表現，儘管換股價較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4港元折讓約39.5%，但換股價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如果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1按每股0.048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則最多3,166,666,666股轉換股份將在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1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表：

- (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0%；及
-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在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因發行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如果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2按每股0.048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則最多489,166,666股轉換股份將在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代表：

- (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及
-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在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因發行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1或可換股債券2(視情況而定)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時候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本公司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與條款修改相關的理論稀釋效應約為24.95%。

條款修改的原因

除非本公司未履行付款義務(包括支付利息)，否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提前還款的明文規定。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一直計提其對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支付義務，且債券持有人已口頭同意計提利息。然而，自本公司公佈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來，本公司已報告其財務狀況惡化，債券持有人已口頭通知本公司，他們將考慮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被修訂令其滿意。

董事會認為，如果債券持有人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可換股債券的約定支付利息而要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開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屬公平合理。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遠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經修訂換股價將作為激勵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從而減輕本公司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並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替代資金來源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折讓2%，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也將有所減輕。此外，降低利率將減輕公司的利息負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條款修改獲批准並按建議實施及所有轉換權已獲悉數行使，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本虧絀約1.17億港元，除節省利息約679萬港元及2%贖回折讓約351萬港元外，將減少約9,700萬港元，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的剩餘負債部分，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約為1.07億港元。實際上，本集團資本虧絀將大幅減少至約1,000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儘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會稀釋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相對股權，但董事會認為如果本集團的資本虧絀將大大減少，整體而言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假設所有換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獲悉數行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現有股東應佔虧損將為每股0.004636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0.0126港元報告的實際虧損低63%。

董事會函件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2後的大部分時間，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低於現有換股價，而鑑於股份的交易價格較低，債券持有人沒有動力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因為它們是鑑於股份的低交易價而發行的。鑑於本公司發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警，且債券持有人不看好股份的成交價將在近期超過現有轉換價，因此債券持有人開始與公司討論尋求降低轉換價。作為降低換股價的回報，債券持有人已同意降低相應的利率並允許到期續回2%的折扣。2020年11月以來本公司股價見下表：

本公司股價



董事會函件

儘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正面業績，但本公司在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因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淨負債增加至約1.17億港元。債券持有人擔心，如果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在未來兩年內沒有改善，本公司可能無法在到期時全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且交易價格無法證明債券持有人有理由在現有的轉換價格。

雖然如果本公司遇到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鑑於轉換限制，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可能無法全額轉換可換股債券1，但根據新換股價，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最多可轉換約6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的本金金額，並以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2的全部未償還金額為基礎。鑑於公眾持股量限制，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可轉換之轉換股份之確切數目將視乎可換股債券2持有人所轉換之股份數目而定。這可能會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緩解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在可換股債券1和可換股債券2到期後，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通過股東貸款和／或通過股權集資的方式為償還相關債券提供資金。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2023年到期，目前尚無確定的董事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制定計劃。

除了通過進一步發行股權和股東貸款為償還可換股債券融資外，本公司在不同業務板塊實施成本控制管理，以產生經營現金流以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此外，本公司預期可換股債券的部分償還金額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清償，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將在未來兩年改善，而本集團目前正與其供應商進行談判延長信貸期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會認為條款修改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因條款修改而收到任何收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權 獲全面行使後(註3)		緊隨行使轉換權 直至公眾持股量上限後 (註6)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註1)	1,554,338,600	72.66	1,554,338,600	26.82	1,554,338,600	39.65
林清渠(註2)	38,481,000	1.80	38,481,000	0.67	38,481,000	0.98
	<u>1,592,819,600</u>	<u>74.46</u>	<u>1,592,819,600</u>	<u>27.49</u>	<u>1,592,819,600</u>	<u>40.63</u>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註5)	40,221,600	1.88	1,686,054,933	29.10	686,054,933	17.5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註5)	5,836,200	0.27	1,526,669,533	26.34	651,669,533	16.62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	65,002,600	3.04	310,835,933	5.36	310,835,933	7.9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	65,000,000	3.04	308,333,333	5.32	308,333,333	7.87
其他公眾股東(註4)	370,236,248	17.31	370,236,248	6.39	370,236,248	9.45
	<u>546,296,648</u>	<u>25.54</u>	<u>989,405,514</u>	<u>17.07</u>	<u>989,405,514</u>	<u>25.25</u>
總數	<u>2,139,116,248</u>	<u>100.00</u>	<u>5,794,949,580</u>	<u>100.00</u>	<u>3,919,949,581</u>	<u>100.00</u>

註：

- (1)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擁有100%權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554,338,6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
- (3) 僅供參考，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受：(i)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所規限及沒有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義務(僅限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及(iii)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 (5) 可換股債券1A及可換股債券1B在可換股債券1全額轉換後將不再是公眾股東，因為他們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超過10%。
- (6) 假設可換股債券2所附的所有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集團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通過生產軟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進行網絡和系統集成；及(iii)投資控股。

關於債券持有人的信息

債券持有人是具有投資及金融行業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分別為40,221,600股及5,836,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及0.27%。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分別為65,002,6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4%及3.0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外，各債券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彼等獨立於且不行事彼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一致。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授予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改；及(ii)因轉換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坐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條款修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債券持有人須就批准條款修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擬指示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敬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停止辦理股東名冊，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股東姓名於2021年12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條款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方式將以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相結合之方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如下(「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
- (i) 將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換股股份」)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債券1的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
 - (iii) 可換股債券1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3,166,666,666股(可予調整)附帶的換股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在此被授權做所有此類行為、契約和事情，並簽署和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代表公司，而他／她可按其赦免酌情權，認為實施和實施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是必要的、可取的或適宜的。」

2. 「動議

- (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如下(「**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變更**」)：
- (i) 將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可予調整；
- (ii) 可換股債券2的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及
- (iii) 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
- (b) 董事獲授權，作為一項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全數行可換股債券2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489,166,666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此被授權做所有此類行為、契約和事情，並簽署和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代表公司，而他／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實施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是必要、可取或適宜。」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2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由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5.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或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另行公佈的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